

南京晓庄学院2025年普高招生计划（江苏）

提前批次（乡村定向）						
录取批次	类别	专业组代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招生专业	2025 计划数
本科提前批次 （乡村教师）	普通类	112001	历史	不限	汉语言文学（师范）	13
		112002		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15
		112008	物理	不限	汉语言文学（师范）	13
		112009		化学	物理学（师范）	20
		112010			生物科学（师范）	33
		112011		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6
小计						100
提前批次（艺体类非定向）						
本科提前批次 （艺体）	音乐类 （声乐）	112020	历史	不限	音乐学（师范）	65
		112023	物理		音乐学（师范）	7
	音乐类 （器乐）	112021	历史		音乐学（师范）	74
		112024	物理		音乐学（师范）	8
	美术类	112022	历史		美术学（师范）	50
					环境设计	23
		112025	物理		视觉传达设计	21
					美术学（师范）	7
					环境设计	5
					视觉传达设计	5
	体育类	112018	历史		体育教育（师范）	63
		112019	物理		体育教育（师范）	44
小计						372

录取批次	类别	专业组代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招生专业	2025 计划数
本科批次（历史）						
本科批次	普通类 （历史）	112003	历史	不限	小学教育（师范）	91
					应用心理学（师范）	8
					学前教育（师范）	37
					汉语言文学（师范）	43
					汉语言文学	65
					汉语国际教育	56
					英语（师范）	35
					翻译	35
					商务英语	55
					日语	42
					广播电视学	64
					网络与新媒体	51
					经济与金融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
					财务管理	31
					物流管理	51
					旅游管理	49
					社会工作	61
					历史学（师范）	21
					历史学	22
		112004		不限	广播电视编导	73
		112006		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17
		112007		地理	地理信息科学	8
					地理科学（师范）	17
小计						972

录取批次	类别	专业组代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招生专业	2025 计划数
本科批次（物理）						
本科批次	普通类 （物理）	112012	物理	不限	小学教育（师范）	116
					应用心理学（师范）	14
					学前教育（师范）	48
					汉语言文学（师范）	15
					汉语言文学	10
					汉语国际教育	15
					英语（师范）	20
					翻译	15
					商务英语	20
					日语	6
					广播电视学	10
					网络与新媒体	20
					经济与金融	1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
					数字经济	37
					财务管理	16
					物流管理	4
					旅游管理	8
					社会工作	10
					历史学（师范）	6
					历史学	6
		112013		不限	广播电视编导	10
		112015		化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8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7
					软件工程	69
					人工智能	4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3
					物理学（师范）	2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17
					通信工程	72
					自动化	78
					机器人工程	75
					环境工程	73
复合材料与工程	73					
化学（师范）	18					
应用化学	44					
生物科学（师范）	10					
生物科学	78					
食品科学与工程	79					
112016	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7			
112017	地理	地理信息科学	71			
		地理科学（师范）	18			
小计						1606

录取批次	类别	专业组代号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招生专业	2025 计划数
本科批次（中外合作）						
本科批次	普通类 （中外合作）	112005	历史	不限	学前教育（师范）	25
		112014	物理		学前教育（师范）	15
小计						40
备注： 1.报考我校学前教育、应用心理学、环境工程、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地理科学、美术学、体育教育、数字经济、财务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我校招生章程。 2.对录取在小学教育专业的考生，报到前学校将组织开展分专业方向工作，分专业方向录取规则与普通类进档考生的专业录取原则一致。 3.最终招生计划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告为准。						